

可查阅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 指明的人

(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生效)

(I) 委员登记册

委员登记册	指明的人
(1) 选举委员会取消登记名单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¹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²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p>

¹ 就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
- (b)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立法会换届选举；或
- (c) 在刊登日期之前但在(b)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最后一次为选举委员会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² 就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后第一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或
- (b) 在该名单所关乎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 (i) 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为选举委员会界别举行的立法会补选。

委员登记册	指明的人
	五月一日起生效)
(2) 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9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3) 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p>

委员登记册	指明的人
	<p>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4)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9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II) 投票人登记册

投票人登记册	指明的人
(1) 界别分组 取消登记 名单	<p><u>(A) 就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而言：</u></p>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³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⁴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u>(B) 就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取消登记名单而言：</u></p> <p>➤ 所有公众人士</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p>

³ 就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而言，“先前的选举”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或

(b) 在第(a)节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界别分组补选。

⁴ 就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而言，“下一个选举”指在刊登日期后一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或

(b) 界别分组补选。

投票人登记册	指明的人
	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2) 界别分组 临时投票 人登记册	<p data-bbox="539 450 1337 544"><u>(A) 就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u></p> <p data-bbox="539 618 1337 712">(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 data-bbox="539 786 1337 880">(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p> <p data-bbox="603 898 1337 1037">(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 data-bbox="603 1066 1337 1160">(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 data-bbox="603 1189 1337 1328">(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p> <p data-bbox="539 1402 1337 1496"><u>(B) 就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而言：</u></p> <p data-bbox="539 1547 842 1592">➤ 所有公众人士</p> <p data-bbox="539 1648 1337 1787">[《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9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3) 界别分组 正式投票 人登记册	<u>(A) 就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而言：</u>

投票人登记册	指明的人
	<p>(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或</p> <p>(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并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p> <p>(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的选举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p> <p>(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的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p> <p>(iii) 该团体或组织曾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个选举以候选人身分参选；或</p> <p>(c) 在下一个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人。</p>
	<p><u>(B) 就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而言：</u></p> <p>➤ 所有公众人士</p> <p>[《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上述法例条文已刊宪订明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p>

[2021 年 7 月新增]